

11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系級		申請人	
學號		連絡電話	
本人辦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112</u>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， 因未通過教育部查調結果，經此提出申請，辦理申復作業。			
二、申復資料			
申復項目		申復資料	
弱勢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所得級距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級距不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111</u>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依教育部查調年度為準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來自優惠存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利息審核表(請另行下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(含封面、內頁) ※需有優惠儲蓄存款及質押標的明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價值查核不合格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111</u>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依教育部查調年度為準)	
	註：所持有之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為「 共同共有 」時，請至該地段登記之縣市政府地政單位(地政事務所)申請該筆(每一筆 共同共有)不動產之資料(如右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未達 60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
本人同意			
1.以上切結資料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放棄上述補助申請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2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： 識別類(C001)、家庭情況(C021、C022、C023)，於提出申請至完成申請時間給本校供申請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申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生活輔導組(04-26328001 轉 11214)。 3.若您未滿 18 歲，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申請表之所有內容。 若您勾選【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】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並同意表單所附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 同意人：_____ (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			